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傳

總收文 事由

建字第 11495 號

文別

初令

送達 機關

水 文

類別

附件

馬房車會禁止收復民官吏臨時公有房屋并限制乘里
小汽車特令通留

廳

長

九

稿擬稿

張

王馬初

檔案

去文

年

五十三

國

民

華

中

建一 字第 11495 號

九月六日 時封發

九月七日 時用印

九月八日 時校對

九月九日 時繕寫

九月十日 時判行

九月十一日 時送核

九月十二日 時擬稿

九月十三日 時交辦

字第

字第

號

號

訓令

令各級所屬機關

曾車

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七月九日案京字第一九六號訓令
署開四往國民參政會建議以令禁止收復區
官吏濫用公有房屋并限制乘出小汽車轉令
道里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仰切實遵
行爲要 此令

附抄發原案一份

廳長譯。